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6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在此先跟各位委員介紹謝振益先生，現職是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副主委，也曾擔任北區區長一職，對選務工作也有相當經驗，是以借重他的經驗，特別拜託他接任本會專任副總幹事一職，他也將於後天(5 月 15 日)到職，相信以他過去辦理選務的經驗，必能帶領本會同仁辦好各項選務工作，現在就讓我們一起熱烈歡迎他。

另外許組長代理副總幹事這段期間，備極辛勞，也在此謝謝她這段期間的辛勞與盡心付出。

今日會議的議程，主要是審查南區新昌里補選候選人資格與新市區潭頂里補選相關議案，此外，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民眾檢舉違反選罷法等議案將一

併討論，現在就按照議程進行。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有關南區新昌里補選申請登記4名候選人所送交之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資料內容，經於5月7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刊登。對即將辦理之新市區潭頂里補選，相關監察業務工作，將於今日委員會議審定通過選務工作程序表後循序辦理相關監察業務。

另外有關提案8、9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查處之案件，因為查無違法行為人資料，爰經於5月7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先行政簽結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日後如有確切新事證時再進行後續處理，在此先向委員會報告。

參、報告事項：

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53條及第61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57條及第65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開放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
- 二、增列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之處理規定。
- 三、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1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許組長慈倫補充說明：

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53條、第61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57條及第65條條文，有關輔

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係對於選舉人選舉權的保障，增列對於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等行為增加及時處置規定，以維護投開票所的秩序；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原已有相關規定，但在後段增列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意即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無妨害投票秘密之虞，且可避免投開票所人員保管選舉人手機發生的保管問題。此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1 條規定，本法修正係 5 月 6 日修正，5 月 8 日公告施行，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因本市第 3 屆里長南區新昌里補選案在修正前即發布補選公告，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裁示：就相關法規修正事項內容、如關閉電源之手機可攜入投票所與 6 歲以下孩童得進入投票所及妨害投(開)票秩序處理相關規定等，建議本會業務單位適時發布新聞稿，供外界知悉。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南區新昌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南區新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截止，計有 4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90497988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新市區潭頂里里長林進章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2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新市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擬設置2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本市第3屆里長南區新昌里補選，設置2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第3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2處投(開)票所(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新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

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新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新市區潭頂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網友於 SOGO 論壇談民調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0643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 月 10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90000214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檢舉網友於 SOGO 論壇談民調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附件 2)。
- 三、往例網路違規案件本會曾函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查知違規行為人後，始得據以請其陳述意見。本案因為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亦未提供被檢舉人聯絡資料，故本會函請檢舉人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提供被檢舉人之基本資料(至少須含真實姓名、聯絡住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以利本會後續作業，惟檢舉人逾期未回復。(附件 3)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7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5252 號函示略以，因無法查明行為人而結案，應以行政上之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審理。
- 五、經 109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因無法查明行為人，由業務單位先行政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審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楊組長明澤補充說明：

有關提案 8、9 兩案，承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交辦查處事項，本會已函請檢舉人，提供違規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惟均未收到回覆；另亦無法透過向臉書等社群網站查證，以獲知行為人資料。本會已善盡查證責任，仍無法獲得當事人資料，是以經 5 月 7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先行政簽結，並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俟日後如有新事證時，再作後續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臉書等網站貼文等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計 6 件，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60 號、第 1090020667 號、第 1090020933 號、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007 號、第 1090021030 號、109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760 號函轉民眾至該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本會處理情形詳如附表)
- 二、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臉書等網站貼文等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計 6 件。
- 三、往例網路違規案件本會曾函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查知違規行為人後，始得據以請其陳述意見。
- 四、參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4 日曾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ptt 帳號留言者 IP 位置持有人之聯絡資料，並請其說明 IP 位置持有人及使用人相關問題，該公司回復略以：
 - (一) IP 位置的配發者並不一定是 IP 使用人(例如房東房客關係)。
 - (二) 使用電腦上網 IP，若客戶安裝無線寬頻數據機，在無線訊號涵蓋範圍內，多人可使用同一 IP 位置上網；使用行動上網 IP，亦可同時提供多人使用。
- 五、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4 月 18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80080430 號函略以：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冒

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共 12 大案類。

- 六、本會函請各檢舉人限期提供被檢舉人之基本資料（至少須含真實姓名、聯絡住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以利本會後續作業，惟檢舉人逾期均未回復。
- 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7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5252 號函示略以，因無法查明行為人而結案，應以行政上之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審理。
- 八、經 109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因無法查明違規行為人，由業務單位先行政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審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

嗣後有相關會議應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請警政單位協助查察，在原本的 12 大案類外增加選舉期間於社群網站進行民調，或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等違反選罷法事件的協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